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實施計畫、研習成果單、結報表 (376550000A_11500830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3041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50083041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8304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各校辦理115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
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55801129號函及本縣115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
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模式：

（一）反毒增能研習（家長）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學生之家長。
- 2、辦理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利用學校日、親師座談、校
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等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
習及宣導。

3、研習重點：

- （1）藥物濫用法律與政策。
- （2）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方式。

115/05/04



(3)新興毒品樣態辨識及處理技巧。

(4)案例說明與處遇方式(親師、親子溝通技巧)。

4、成果繳交：請填寫「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」並寄回學管科；宣導資料請登錄本縣校務系統(編號：8046)。

(二)識毒入班宣導(學生)：

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5至9年級學生。

2、辦理方式：

(1)採入班宣導方式進行。

(2)宣導教師須為本縣認證合格教師。

(3)如需協助，本府教育處可媒合志工支援(預計60班次)。

(4)宣導教材：國教署教材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」(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版)。

(5)宣導重點：應特別納入電子煙可能含有毒品(如依托咪酯、大麻等)或其他成癮物質之資訊。

三、通報機制：如發現學生施用含毒電子煙(彈)，請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辦理通報，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。

四、成果填報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以各班為單位，登入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 / 校園安全科 / 表報系統 / 識毒入班宣講專區 / 入班宣導成效」完成填報。(網址：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

五、期程說明：

(一)上半年度：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於115年6月15

日前完成（畢業班請於畢業前完成）。

(二)下半年度：1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於115年12月1日前完成。

六、補助經費說明（上半年度）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5-9年級入班宣導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、國小每班新臺幣405元整。

2、國中每班新臺幣455元整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。

(四)掣據寄送：貴校如需申請本案入班宣導鐘點費，請先行掣據（會計子目：CC5049，抬頭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），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收，俾利後續經費核撥作業，並請於115年6月1日前寄達。

(五)經費結報方式：

1、縣屬公立學校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」（附件2）。

2、國立及私立學校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」（附件3）。

(六)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115年7月3日前將經費結報表上傳至本縣校務系統（編號8047）辦理核結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縣認證合格宣導教師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建議各校於每學期開學之「友善校園週」啟動入班宣導，妥適規劃並落實實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